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履职，恪尽职守，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1 年度（以下或称“报告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胡俞越先生，经济学教授，著名期货专家。现任北京工商大学证券期货研究所所长，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周国良先生，会计学博士，教授。现任上海财经大学党委教工部部长、人才工作办公室主任、会计学院党委书记，本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3、张子学先生，法学博士。曾在国家工商局、中国人民银行主管的媒体、中国证监会任职，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港股）。

4、刘力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深圳证券交易所财务经理，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工作组经理，上海景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东方智能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旭达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同时，我们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我们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报告期内，我们高度重视董事会的科学高效决策，密切关注公司经营发展、规范运作、风险控制，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积极出席公司董事

会召开的所有会议，并结合自身职责、专业做出客观、公正的判断。具体情况如下：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周国良	8	8	8	0	0	否	0
胡俞越	8	8	8	0	0	否	0
张子学	8	8	8	0	0	否	0
刘力	8	8	8	0	0	否	0

在上述会议召开会议前，我们通过电话沟通、阅读资料等方式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董事会将要讨论的重大事项要求公司相关部门提供详实的决策依据。公司经营层给予积极配合，及时回复我们的问询。公司也就经营情况、重大事项进展等与我们保持良好沟通，为我们充分掌握信息、审慎科学决策提供了良好支持。

在决策中，我们认真审议每一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经验及特长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

我们对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审慎、细致的审议，并投出赞成票，未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二) 参与年报审计情况

在公司年报及相关资料的编制过程中，我们认真听取了经营层对行业发展趋势、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方面的情况汇报，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有效沟通，关注本次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情况，重视在审计过程中及审计结果揭示的问题或公司经营管理与发展的薄弱环节。

受疫情管控影响，我们主要通过通信方式，加强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的沟通，了解和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已为我们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配合。同时，我们也密切关

注媒体、网络等公共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不断加深对公司的认识和了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我们对公司涉及需董事会决策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事先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了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相关交易行为在市场经济原则下公开、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也不存在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本报告期，我们对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均表示同意。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进行了监督审核，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均依照相关规定执行，不存在违规情况。

2、公司董事会八届九次会议审议和表决通过《关于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根据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实际，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名李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李军先生的学识水平、工作经验、职业素养等具备胜任公司董事职务的相关能力和资格要求，未发现其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者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

我们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对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无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披露了《巨化股份 2020 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不存在提前泄露公司经营业绩的情形，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平等知情权。业绩预减公告披露的财务数据与当期定期报告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仍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利润分配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

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实施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现金分红比例符合《公司章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相关规定。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及相关主体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如下：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履行（长期承诺）：截止本报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违反该项承诺的情形。

2、置入资产价值保证及补偿承诺：控股股东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收购的浙江巨化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28 项专有技术、27 项专利、24 项专利申请权（评估价值 7968 万元）作出资产减值补偿承诺，“同意在 2021 年度结束时，由本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上述采用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若上述无形资产发生减值，则同意在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给予本公司该减值额的等额补偿。该金额不超过该等无形资产在本次股权转让中的交易作价”。公司已于报告期结束聘请了资产

评估机构，对巨化技术中心该 28 项专有技术、27 项专利、24 项专利申请进行了减值测试，评估值为 8864 万元，没有发生减值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四份定期报告和 42 项临时公告的披露工作。我们对公司 2021 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认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定期报告和重大事项，维护了全体股东知情权益。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合法合规、公平，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 2020-2021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再次被上交所评价为 A(优秀)。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未发现财务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初步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目标。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并出具了专项意见。

（十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我们对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进行了事先审核，并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了表决；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基于审慎判断并充分沟通协商后作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十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1、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周国良、胡俞越、刘力、刘云华、王笑明
提名委员会	胡俞越、周黎旻、李军、周国良、张子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子学、周黎旻、李军、胡俞越、刘力

战略委员会	周黎旻、李军、韩金铭、赵海军、童继红、汪利民、刘力
-------	---------------------------

2、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三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2021-01-04	与年审会计师初步沟通，并制订审计计划
2021-03-05	年审会计师汇报审计情况和提出管理建议
2021-03-23	1、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 3、建议继续聘请天健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 5、审议通过《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20 年度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1 年度计划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公司拟与控股股东签订的《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2021-03-22	1、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0 年度总结》。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营班子 2021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建议》。

4、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2021-03-22	建议董事会提名李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四、对公司及董事会的工作总体评价和建议

（一）工作评价

2021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经营经营环境和多重困难挑战，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坚定信心，以新发展理念为指导，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围绕“绿色化发展、数字化改革、新巨化起航”总体要求，聚焦竞争力，强基础、保稳定、拓市场、优结构、抓机遇，狠抓年度经营和发展目标任务落实，不断推进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实现增产增销增收增利、高质量发展稳步推进，公司扭转经营业绩下滑趋势，实现业绩大幅增长，全面完成公司董事会确定的经营目标。公司核心产业氟化工的竞争主动地位增强。

公司董事会积极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权利和职责，及时决策决定公司的各项重大事项，保持公司高效运作、规范运作、稳健经营、健康发展，切实保障和发展公司全体股东的各项权益和利益。

我们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及全体员工的工作予以肯定。

（二）工作建议

2022年，公司面临经济下行、能源价格上涨及原材料价格高位波动、疫情持续多点散发，以及不确定因素与困难增多的挑战，同时也有政策“稳增长”、主营业务景气有所回升、公司竞争力不断提升的机遇和条件。面对新的竞争环境，结合公司实际，建议公司：

坚定信心，保持发展定力，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稳中求进，以“绿色化发展、数字化改革、新巨化远航”为工作主线，强化经营管理、创新升级，着力提升竞争力和竞争地位，努力实现稳健经营、高质量发展，为股东和社会创造更大价值。一是把安全放在首位，完善预防性方案和措施，狠抓责任到位、措施到位，确保生产安全、员工安全和公司财产安全；二是加强市场研判、经营活动分析，发挥产业链优势，保持生产经营的灵活性、针对性，精心组织生产经营，狠抓市场机遇，促进稳产增产增销增效；三是坚持创新驱动，深化产业数字化转型，推进绿色产业发展、绿色制造，加大研发投入、产品结构调整力度，提升竞争力、竞争地位；四是坚持开放发展，优化空间布局和资源配置水平；五是深化改革，完善机制，优化管理，不断增强活力；六是坚持依法合规经营、诚信经营，保护和发展好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履行好社会责任。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我们将继续坚守法律和职业准则，恪尽职守，忠实履行董事、独立董事职责，与公司管理层一道，共克时艰，不断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好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正当权益，不负股东重托。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胡俞越

周国良

张子学

刘力

2022年4月20日